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通过波段安排》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议后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事项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股东会”，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非实质性的修订，如因本章程所列示的序号跟原表述内容做的一致调整，在不涉及修改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附后。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股东会”，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表述删除或者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其他非实质性的修订，如因本章程所列示的序号跟原表述内容做的一致调整，在不涉及修改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对照附后。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1	股东会会议规则	修订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取消
3	独立董事履行公司工作制度	修订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预算管理制度	修订
8	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9	股东回报规划制度	修订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4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管理制度	修订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6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17	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1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9	董秘管理制度	制定

上述修订、新增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议审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一、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会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包括公司的